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6140-XM001/1/2/3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6140-XM001 /1 /2 /3

2.项目名称：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02.10574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1	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1 包：劲松一至八区绿化保洁项目	175.992397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2 包：农光里、农南等社区道路保洁项目	186.62775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3 包：农光里、农南等社区绿地绿化养护项目	39.4856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上传至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华腾园南侧

联系方式：010-87735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A 座 1901

联系方式：010-62386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明迪

电话：010-62386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1 包：劲松一至八区绿化保洁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2 包：农光里、农南等社区道路保洁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3 包：农光里、农南等社区绿地绿化养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1 包：劲松一至八区绿化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2 包：农光里、农南等社区道路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3 包：农光里、农南等社区绿地绿化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1 包：劲松一至八区绿化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2 包：农光里、农南等社区道路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3 包：农光里、农南等社区绿地绿化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1. 单位名称：/</u> <u>2. 开户行：/</u> <u>3. 账号：/</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u> <u>(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承诺的，造成招标失败或为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u> <u>(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u> <u>(4) 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 <u>(5) 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6)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u>(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u> <u>(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u> <u>(3) 其他要求：___/___。</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华龙大厦 A 座 1901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238659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A 座 19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u>以及<u>《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u>执行；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u> <u>1. 单位名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u>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u> <u>3. 账号：11020801040016187</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0-10
2	业绩 (10)	近3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在施的项目业绩,有1个得5分,满分10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主要章节复印件	0-10
3	总体服务方案 (20)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20分;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17分; 内容全面,方案较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14分; 内容基本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弱,可实施性一般,得10分; 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合理性差,针对性弱,可实施性差,得6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0-20
4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情况(8)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置科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8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置较科学、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6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置欠科学、欠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0-8
5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0)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人员搭配合理得10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人员搭配较合理得8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般,组织结构、人员搭配一般得6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欠合理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0-10
6	质量保证措施 (12)	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2分; 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9分; 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可操作一般,得6分; 针对性差,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0-12
7	人员日常培训、考核方案(10)	培训方案多样化、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切实可行,使之人员更加专业化。对个人素质、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工作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日常考核,设置合理、有力的奖惩方案,能确保拟投入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得10分; 培训方案单一、内容简要、可操作性一般,日常考核及奖惩方案的合理性一般,得8分; 培训方案较差、内容简要、可操作性较差,日常考核及奖惩方案的合理性较差,得6分; 方案的完整、合理性差,得6分; 未提供得0分	0-10
8	应急处理方案 (10)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响应迅速,能够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10分;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能够较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8分;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能调配人力、物力,得6分;	0-10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响应速度较慢，能调配人力、物力，得 4 分； 方案内容差、针对性和操作性差，响应速度慢，不能调配人力、物力，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10）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全面、详尽，得 10 分；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合理、较全面，得 8 分；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 6 分；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劲松一至八区绿化保洁项目

该项目主要负责劲松一至八区自管区域内的绿化养护和清扫保洁，涉及绿化面积132810.09 平米、公共区域保洁面积 24829.69 平米，预算金额 1759923.97 元。

工作标准：

一、公共区域保洁标准：

（1）道路的卫生：按“清扫到边的原则”，做到“两扫一保”即每天必须集中清扫两遍，全天负责保洁。即：冬季早 9:00 前清扫完毕（11 月 1 日-3 月 31 日），夏季早 8:00 前清扫完毕（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每日下午 2:00—4:00 为二次保洁时间。

（2）全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渣土、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砖头石块及废物；无落叶、白色垃圾、无卫生死角，做到无主垃圾渣土随时清运。

（3）清扫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不往雨水口中扫垃圾,在绿地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污物。

（4）夏季雨后及时清扫积水，冬季遇降雪，白天要及时铲除路面积雪，夜间降雪应在早 9:00 前清扫干净，清除路牙 120 公分宽,清除的冰雪要整齐的堆放在向阳处。没有撒过融雪剂的冰雪,有绿地的倒入绿地,没有绿地的倒入污水井或工地。

（5）在公共场所或未倒入垃圾容器的暴露垃圾、积存垃圾（无责任主体）、废弃家具设备要按规定的时限清运干净，最迟不能超过 24 小时。

（6）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盒、袋等污物。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

（7）道路保洁范围内发现乱倒、乱排污水、废水和道路遗撒要立即上报街道城管办、执法队，并按要求协助处理。

（8）遇特殊情况或临时性工作，要根据办事处、社区的要求及时调运清扫保洁力量，并做到随叫随到。

(9)认真完成办事处指挥调度中心下达的督办事项。

（10）完成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环境保洁工作。

二、绿地养护标准

（一）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叁级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 1、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有一定群落结构；
-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完整；
- 3、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基本平整；
- 4、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5、花卉类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5\%$ ，枯枝、残花量 $\leq 12\%$ ，花期基本一致，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秆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杂草覆盖率 $\leq 15\%$ 。
- 6、草坪高度应符合 GB/T18247.7 要求，基本完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生长基本完好，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杂草率不超过 10%。
- 7、竹竿挺直，枝叶青翠，死竹及枯竹 $\leq 10\%$ ，林相基本完整，植株生长良好，竹鞭无明显裸露。
- 8、无严重病虫害，枝叶、植株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 9、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不得焚烧。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第 2 包：农光里、农南等社区道路保洁项目

该项目主要对农光里社区、农光里南社区、农光东里社区等区域道路进行保洁。涉及小区公共部位保洁面积 130376 平米、楼道面积 82309 平米、垃圾桶站 87 个及部分自管道路 10 条/处 15848 平米、平房区工作人员 2 名，预算金额 1866277.5 元。

一、社区保洁标准：

（1）小区道路、院落的卫生：按“清扫到边的原则”，做到“两扫一保”即每天必须集中清扫两遍，全天负责保洁。即：冬季早 9:00 前清扫完毕（11 月 1 日-3 月 31 日），夏季早 8:00 前清扫完毕（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每日下午 2:00—4:00 为二次保洁时间。

（2）全天保持小区道路、院落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渣土、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砖头石块及废物；无落叶、白色垃圾、树挂。

（3）夏季雨后及时清扫积水，冬季遇降雪，白天要及时铲除小区路面、院落积雪，夜间降雪应在早 9:00 前清扫干净。

(4) 清扫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不往雨水口中扫垃圾,在绿地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污物。

(5) 楼道每周最少保洁两次,遇到居民反映楼道卫生问题,随时进行处理。

(6) 院落内的非法粘贴广告随时清理,楼道内的非法张贴广告清扫楼道时一并清理。处理非法喷涂网络件和信访件。

(7) 垃圾每天随产随清,保证早晚集中清运各一次,并且实行桶换桶清运,不能出现混运现象。

(8) 日常保洁过程中发现树挂、小广告等随时发现及时清理。

(9) 遇特殊情况或临时性工作,要根据办事处、社区的要求及时调运清扫保洁力量,并做到随叫随到。

(10) 认真完成办事处指挥调度中心下达的督办事项。

二、自管道路保洁标准:

(1) 道路的卫生:按“清扫到边的原则”,做到“两扫一保”即每天必须集中清扫两遍,全天负责保洁。即:冬季早 9:00 前清扫完毕(11 月 1 日-3 月 31 日),夏季早 8:00 前清扫完毕(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每日下午 2:00—4:00 为二次保洁时间。

(2) 全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渣土、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砖头石块及废物;无落叶、白色垃圾、无卫生死角,做到无主垃圾渣土随时清运。

(3) 清扫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不往雨水口中扫垃圾,在绿地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污物。

(4) 夏季雨后及时清扫积水,冬季遇降雪,白天要及时铲除路面积雪,夜间降雪应在早 9:00 前清扫干净,清除路牙 120 公分宽,清除的冰雪要整齐的堆放在向阳处。没有撒过融雪剂的冰雪,有绿地的倒入绿地,没有绿地的倒入污水井或工地。

(5) 在公共场所或未倒入垃圾容器的暴露垃圾、积存垃圾(无责任主体)、废弃家具设备要按规定的时限清运干净,最迟不能超过 24 小时。

(6) 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盒、袋等污物。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

(7) 道路保洁范围内发现乱倒、乱排污水、废水和道路遗撒要立即上报街道城管办、执法队,并按要求协助处理。

(8) 遇特殊情况或临时性工作,要根据办事处、社区的要求及时调运清扫保洁力量,并做到随叫随到。

(9)认真完成办事处指挥调度中心下达的督办事项。

(10)完成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环境保洁工作。

第3包：农光里、农南等社区绿地绿化养护项目

该项目主要对农光里社区、农光里南社区、农光东里社区、磨北社区（小树林）进行绿化养护，涉及面积 49357 平米，预算金额 394856 元。

工作标准：按照《北京市绿化管理条例》及叁级标准进行养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劲松街道绿化、保洁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1 包：劲松一至八区绿化保洁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园甲 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丙方 1：

丙方 2：

丙方 3：

丙方 4：

丙方 5：

（以上丙方 1、2、3、4、5 合称为“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提供辖区相关绿化、清扫保洁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劲松一至八区自管区域内的绿化养护和清扫保洁，涉及绿化面积 132810.09 平米、公共区域保洁面积 24829.69 平米。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绿化养护和清扫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绿化养护及清扫保洁服务费

清扫保洁服务费标准为____元/年/平米，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小写____元。

绿化养护服务费标准为____元/年/平米，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小写____元。

服务费用总计：____元（大写：____），小写____元。

以上费用均包含税费。

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虚假或未告知甲方账户变更信息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根据自身情况可能提前也可能延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针对甲方提前付款情况，乙方承诺在剩余合同期内仍继续严格按照合同履行；针对甲方延迟支付情况，甲方后续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同意不予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对乙方负责绿化养护和清扫保洁区域的养护和卫生清扫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 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若乙方的养护和清扫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清扫费在当月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5.1.3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就乙方的绿化养护和清洁保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5.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

临时对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5.2.1 按要求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的绿化养护和清扫保洁工作。

5.2.2 乙方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规定执行绿化养护和清扫保洁任务，不得违章作业，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及绿化养护工作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3 乙方所配备的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5.2.4 乙方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2.5 乙方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5.2.6 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5.2.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5.2.8 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2.9 道路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2.10 小区作业做到全覆盖。房前屋后和小区范围内干净整洁，做到无暴露生活垃圾、无白色污染和树挂、无卫生死角、无污水。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5.2.11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处理无主垃圾等。

5.2.12 乙方应按绿化养护叁级标准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5.2.13 根据相关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12345 的事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

（三）丙方权利义务

丙方作为社区居委会，作为甲方基层代表，对乙方的保洁、绿化工作可以进行调配，并代表甲方行使监督管理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将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建档备案。如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劲松街道保洁、绿化服务标准》或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未完成相关指标任务的,按照相关约定采取解除合同、扣减费用等方式进行管理。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5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6 根据相关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考核监督办法

7.1 甲、丙方设置固定人员对绿地养护、保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人员联系进行处理。

7.2 绿化养护、保洁不到位,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造成重大影响的,一件扣50元。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各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9.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合计执贰份,留招标部门壹份。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 3：（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 4：（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 5：（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劲松街道清扫保洁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2 包：农光里、农南等社区道路保洁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腾园甲 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丙方 1： _____

丙方 2： _____

丙方 3： _____

（以上丙方 1、2、3 合称为“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提供辖区相关清扫保洁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 劲松街道自管道路、农光里社区、农光里南社区、农光东里社区 的清扫保洁工作，公共部位保洁面积 130376 平方米、楼道保洁面积 82309 平方米、垃圾桶站 87 个、自管道路 10 条/处，15848 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清扫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清扫保洁服务费

①小区公共部位保洁服务费标准为____元/年/平米, 合计: ____元。

②楼道保洁服务费标准为____元/年/平米, 合计: ____元。

③垃圾桶站服务费标准为____元/年/个, 合计: ____元。

④自管道路保洁服务费标准为____元/年/平米, 合计: ____元。

⑤平房区垃圾桶站配备_名工作人员进行垃圾清运服务费标准为____元/年/人, 合计: ____元。

⑥以上五项合计: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包含税费。

清扫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 若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因乙方账户信息虚假或未告知甲方账户变更信息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清扫保洁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根据自身情况可能提前也可能延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 针对甲方提前付款情况, 乙方承诺在剩余合同期内仍继续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针对甲方延迟支付情况, 甲方后续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 乙方同意不予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据街道相关考核办法、标准等规定, 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小区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 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 若乙方的清扫质量不符合要求,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 所扣除的清扫费在当月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5.1.3 根据工作需要,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5.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 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5.2.1 按要求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

5.2.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规定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3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

5.2.4 乙方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2.5 乙方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5.2.6 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清扫人员不能完成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5.2.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5.2.8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2.9 道路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2.10 小区作业做到全覆盖。房前屋后和小区范围内干净整洁，做到无暴露生活垃圾、无白色污染和树挂、无卫生死角、无污水。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5.2.11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处理无主大件垃圾等。

5.2.12 根据相关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12345 的事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

（三）丙方权利义务

丙方作为社区居委会，作为甲方基层代表，对乙方的保洁工作可以进行调配，并代表甲方行使监督管理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将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建档备案。如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劲松街道保洁服务标准》或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未完成相关指标任务的,按照相关约定采取解除合同、扣减费用等方式进行管理。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5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6 根据相关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考核监督办法

7.1 甲、丙方设置固定人员对乙方保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人员联系进行处理。

7.2 乙方因保洁不到位,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造成重大影响的,一件扣50元。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9.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合计执叁份,留招标部门壹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
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3：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

项目内容：2026 年劲松街道绿化、保洁项目第 3 包：农光里、农南等社区绿地绿化养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乙 方: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甲方自管绿地绿化养护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将劲松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农光里社区、农光里南社区、农光东里社区、磨北社区（小树林）绿化养护；共计 49357 平米。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是否达到叁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北京市绿化管理条例》及叁级标准进行养护。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市、区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临时性工作安排。
- 4、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剩余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劲松街道磨北社区、农光里社区、农光里南社区、农光东里社区部分绿化养护工作。

2、乙方自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负责补种办事处自管绿地内的死苗斑秃（具体位置、面积及补种方案另定）。由于乙方管理不当的因素引起的苗木死亡，由乙方补种并承担所需费用；由于人为损坏、植物自然生命、自然灾害、原设计不合理、不可抗拒因素所引起的苗木死亡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补种苗木的费用。同时，乙方在养护期限内若自管绿地发生死苗斑秃必须做到随时补种。

3、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绿化叁级养护标准的要求对上述绿地及树木进行养护管理。同时要有苗木的立账明细。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社区的监督检查。每个社区派 2 名人员每天工作 8 小时，专门负责绿地白色污染及垃圾的清理。

5、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改变现有绿化用地的绿化设施和绿地面积。

6、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伐树或移栽树木。

7、乙方在养护中要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8、乙方必须保证绿地内的卫生整洁，做到无堆物堆料，及时清除绿地内枯死枝叶、

剪枝，随时清理白色污染及其他杂物，保证绿地干净整洁。

9、做到安全施工，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若乙方员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整体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四、承包期与付款方式

1、承包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费用：

自来水井 22 处，水费乙方自付。

全年费用共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包含税费

3、结算方式：

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额的 2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自身情况可能提前也可能延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针对甲方提前付款情况，乙方承诺在剩余合同期内仍继续严格按照合同履约；针对甲方延迟支付情况，甲方后续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同意不予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合同期内如遇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及国家政策调整所造成的损失，双方自行承担，互不承担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合同期内的剩余承包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六、考核监督办法

1、各社区设置固定人员对绿地的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卫生问题及时与绿地保洁人员联系进行处理；发现养护问题报道街道城管办进行处理。

2、绿地养护、绿地保洁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造成重大影响的，一件扣 50 元。一个月累计发现超过 10 件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的整体养护服务费用。

七、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7735788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41X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MA01FH6C2Y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渠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200003709088022650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改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近半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主要章节复印件。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3、合格业绩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其他材料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